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關 連 交 易
不 行 使 優 先 購 買 權
以 收 購 南 京 新 百 的 股 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其接獲契約承諾人的優先購買通知。據此，契約承諾人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南京新百的60,916,150股股份，相當於南京新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表達意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被視為關連交易，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如同優先購買權獲行使般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予呈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契約承諾人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GEI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現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由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 (王先生的家族信託) 全資擁有。因此，GEICO、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若任何一名契約承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想向第三方 (已獲要約或建議購買有關權益) 出售南京新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i) 契約承諾人須先以書面形式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擁有優先購買權，向契約承諾人發出通知書，以按要約價收購有關權益。

倘若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述不行使該權利的原因。

接獲優先購買通知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其接獲契約承諾人的優先購買通知。據此，契約承諾人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南京新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總代價為人民幣596,978,270元。代價乃參考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南京新百的平均收市價的90%釐定。

本公司獲王先生知會其出售銷售股份的原因為：(i)由於本集團與南京新百彼此間的業務互相競爭，倘若王先生繼續同時持有南京新百及本公司的重大股權，則南京新百（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若干集資交易的程序將較複雜；(ii)由於上述業務競爭，倘若王先生欲進一步增持其於南京新百的股權，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的程序會較為複雜；以及(iii)若本集團與南京新百各自經營的百貨店合作創造協同效益，當中涉及的事宜亦難以處理及麻煩，因為該等合作很可能屬於關連交易，須根據監管南京新百的相關上市規例予以呈報、公佈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表達意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收購南京新百的少數股東權益並非利用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最佳方法，因為本公司於是次收購後將不能控制南京新百；(ii)倘若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南京新百及王先生關注的事情仍然不能獲得解決，因為本公司亦是由王先生最終控制；以及(iii)南京新百現正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經營百貨店的業務，這與本公司專注於成為全國性的高級時尚連鎖百貨店的發展策略並不一致。王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放棄就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之間並無因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南京新百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發展及營運高級時尚連鎖百貨店。

南京新百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南京新百的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和投資及經營百貨店。

根據按照適用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南京新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新百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4,7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京新百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432	88,6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200	72,512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被視為關連交易，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如同優先購買權獲行使般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予呈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將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本公司不在刊發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乃因本公司及其專業團隊需要更多時間預備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載於通函內。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約承諾人」	指	王先生、GEICO及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統稱
「不競爭契約」	指	契約承諾人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王先生、GEICO、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通知」	指	契約承諾人就出售銷售股份，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優先購買通知
「優先購買權」	指	契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契約承諾人擁有權益的南京新百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南京新百的60,916,150股股份，相當於南京新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鄭昭明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